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来，县交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密结合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实际，认真履职尽责，严格依法行政，现将县交运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县交运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及时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段、站办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并落实专人负责。坚持依法行政，强化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全面抓，分管领导严把关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建立依法治县工作责任制。二是科学谋划部署，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制定了《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砚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创建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并多次在党组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性，提出相关要求，并将法

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规划。同时，按照省、州、县有关要求，不断加大法治建设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从严、从实有序开展。

（二）强化梳理责权目录清单

今年3月24日以来，县交运局组织人员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省交通运输厅职责权目录清单，按照行使层级，梳理出县交运局行政职权7类，共计330项（其中行政许可57项，政处罚130项，行政强制14项，行政检查95项，行政确认27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行政职权6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7项，“追责情形”共计7项，完善修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编写工作。

（三）依法全面履行交通运输管理职能

一是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相应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的号召，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落实，进一步压缩许可办理时限，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法定期限是20个工作日，承诺为8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图纸审批除外。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共服利，用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安排专人统一负责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信访件办结反馈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坚持严格规范工作文明执法，扎实开展法治宣传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相关信息通过县政

府政务网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在行政执法时，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严格执行 2 人以上的执法规定。行政执法相关资料全面系统归档保留，争取做到执法可回溯管理，执法资料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活动，提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在 3 月 23 日县交运局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法培训，此次培训邀请县交运局法律顾问云南临吉律师事务所余有荣律师到县交运局开展执法培训，余有荣律师着重就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背景、意义、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亮点、重点发条进行了解读，结合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以案释法、以案释疑，对在交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8 月 18 日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论述、《宪法》、《统计法》、《保密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云南省《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简史》第六章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和曲折发展、《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建和党员教育重要论述的通知》、《张桂梅》第七章生死苦旅（152-181 页），11 月 3 日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开展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委、州委、县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等内容。

（五）强化确保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是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2022 年对砚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的 35 条建议进行答复，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砚山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的 12 件提案的答复，争取办后满意率达到 100%。二是聘请云南临吉律师事务所余有荣律师为县交运局法律顾问，2022 年余有荣律师已为县交运局应诉 2 起诉讼，严格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

（六）强化保证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法律六进+N”活动，6 月 27 日在县交运局五楼会议室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集中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结束后县交运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云南省 2022 年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项答题”活动，进一步强化学习成效。二是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制定了《砚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挂钩帮扶保基黑村委会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砚交办发〔2022〕8 号），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到阿猛镇保基黑村委会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通过对村“两委”干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的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培养了 9 名乡村“法律明白人”。

（七）强化提高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能力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汛期强降雨频繁，我县物流面临严重挑战，为切实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县交运局主动

作为，不等不靠，把问题想在前，把工作落到底，迅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强化组织领导，通过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和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站等措施，切实做好了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八）强化严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到位

根据《砚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任务》体系，县交运局同时属于县级执法单位、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及政府部门之一，3月24日认领三级指标一共有26项，共完成26项。6月15日重新梳理认领了三级指标48项。现在已经按要求补充完善材料并上报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办。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部分执法文书档案资料需要进一步规范。

（二）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力度不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还有差距。

（三）行政执法人员的普法教育意识弱化，综合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2023年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落实学法普法用法责任制。始终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开展好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路政宣传月三大普法教育活动。同时，紧抓重要时

间节点开展好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各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扎实开展，为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法治氛围。

（二）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一是继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积极应对执法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整治力度。二是严格执法程序，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水平，树立交通运输执法为民、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

（三）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坚持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公平执法，通过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规范执法文书档案资料整理。

（四）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注重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重点加强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的培训，从严格执法程序、简化法律文书等方面入手，使执法过程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重点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树立良好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形象。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30日